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盈利警告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虧損淨額增加

本公佈乃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6,3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介乎約19,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盈利警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介乎約9,0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淨額13,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尚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